**关于《抚顺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抚顺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**

现将《抚顺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抚顺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两个《规划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依据

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21-2030年）》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国家新“两纲”）和2022年1月省政府颁布的《辽宁省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《辽宁省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省新“两规”），以及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，结合我市妇女儿童发展实际，市政府妇儿工委起草了两个《规划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两个《规划》的基本框架和体例与国家新“两纲”、省新“两规”的框架保持一致，均由“前言”“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”“发展领域、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”“组织实施”“监测评估”五个部分组成。

三、工作亮点

与国家新“两纲”、省新“两规”以及我市上一周期《规划》相比，两个《规划》保持了延续性，突出“九个注重”，即注重坚持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，注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注重对广大妇女儿童的思想政治引领，注重引导支持妇女儿童发挥主体作用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注重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，注重融入抚顺创业创新、文明城市创建和营商环境建设，注重人口老龄化、“三孩”“双减”等政策背景下妇女儿童的民生保障，注重引领妇女参与决策管理和社会治理。